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管理人网站 (<https://yhjh.chinastock.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6 号）准予，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4日到期（如后续延长存续期限，将履行必要程序，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耿秦诺

联系电话：010-896230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回复。

5、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回复。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享有本次大会的表决权（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列明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

票收取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参加本次大会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短信通道供其投票。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短信，个人投资者可根据要求在本公告规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数字1表示同意，数字2表示反对，数字3表示弃权。表决意见内容为“1/2/3”，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其回复短信的表决意见应为“1”。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

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表决，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份额持有人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表决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通过网络表决专区进行投票的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表决专区的访问方式为：（1）移动端：<https://cdns.chinastock.com.cn/cdn/sx-holdmeet/#/>；（2）PC端：<https://cdns.chinastock.com.cn/cdn/sx-holdmeet/#/>。

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

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

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和 E 类份额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票收取时间超过本公告规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的，为无效表决。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投资者不能修改表决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前提），否则均视为“弃权”。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方式的个人投资者，其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

合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未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的，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网络、录音电话等形式进行表决，则以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多张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采用短信、网络、录音电话等表决形式进行多次表决，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果份额持有人既委托他人投票，又本人自行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自行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网络、录音电话等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

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客服电话：010-89623098

联系电话：010-89623089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和5层

联系电话：010-6844229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本集合计划的特殊赎回期安排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特殊赎回期。

本集合计划在特殊赎回期内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在特殊赎回期内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特殊赎回期内，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仍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十、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集合计划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请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量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6、上述议程的推进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上述议程无法继续推进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
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6 号）准予，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变更注册，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修改为相应的基金合同。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另

行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查看。

如果本议案经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 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6 号）准予，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到期（如后续延长存续期限，将履行必要程序，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姜海洋、杨淳”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马俊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年。”变更为“不定期”。

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特殊赎回期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特殊赎回期。

本集合计划在特殊赎回期内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在特殊赎回期内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特殊赎回期内，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仍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2、如果议案经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方案的顺利实施，管理人提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经协商一致，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注册及移交方案达成协议。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通过官网（www.fscinda.com）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为防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获得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的发生，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附件三：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本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表决，否则本表决票中的上述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机构投资者/代理人签字盖章栏 签字/公章： 日期：			
个人投资者/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0日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五：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证监许可【2011】1672 号），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调整为：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证监许可【2011】1672 号），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自 2022 年 12 月 05 日起生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原表述： 三、本集合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	调整为： 三、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计划变更而来，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合同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原表述：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	调整为：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

	境外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53、A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5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52、A类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A类、C类、E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依据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	调整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年。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1、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 A 类份额、C 类份额、E 类份额。 A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C 类份额、E 类份额。 A 类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 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	调整为：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

	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等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卿 设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5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9623282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72666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 (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 25, 001, 097. 7486 万人民币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 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 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 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
---	--

	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原表述： 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调整为：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未尽的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原表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调整为：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

	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	调整为：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六、风险收益特征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原表述：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	调整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	---

	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调整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原表述：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调整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

		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原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调整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原表述：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调整为：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上述原因未能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原表述：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调整为： 因履行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部分 合同的效力	原表述：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2022年12月5日生效，原《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调整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注册《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并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生效，原《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	---